

#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借壳上市的说明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宁波天弘益华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于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借壳上市如下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2.10%的股份，同时通过上海中科合臣化学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39%的股份，通过西藏风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59%股份，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6.09%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为南通盈新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自然人姜照柏先生持有南通盈新投资有限公司 99%的股权；姜照柏先生通过西藏智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4.85%股权，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0.03%股份，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30.96%股份，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通过本次重组，按照本次重组预计作价测算，姜照柏将新增持有上市公司 137,673,083 股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姜雷将新增持有上市公司 82,603,850 股股份。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在测算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以该部分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应予以剔除。本次交易停牌期间，

姜雷通过受让 Superb Gold Limited 37.5%股份从而间接取得了本次交易核心标的公司 China African Precious Metals (Proprietary) Limited 的权益，且姜雷与鹏欣资源实际控制人姜照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中，姜雷以其取得的标的资产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应予以剔除，即姜雷通过本次交易新增持有上市公司 82,603,850 股份应当予以剔除。

考虑上述因素，按照本次重组预计作价测算且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鹏欣集团直接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23.36%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姜照柏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合计 34.27%股份，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此外，上市公司最近 60 个月内控制权亦未发生变更，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借壳上市的说明》之盖章页）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6日

